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208號

原告 吳水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
00號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尤柏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秋子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33萬6,379元(含起訴前所生利息1萬1,3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866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「付款提示日」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依原告所提支票暨退票理由單所示，退票日為民國113年11月5日，然原告起訴狀所載票款利息起算日係自113年11月1日計算，有無誤載？或陳報自該日起算之依據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

(二)提出與訴外人林敏郎間借貸關係成立之證明(匯款紀錄、借貸契約書等)。

(三)起訴狀所附之原證一本票六紙，業經原告持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則原告之借貸債權是否已全部或一部清償？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04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5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趙世明